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新建工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3.94652 公頃案綜合說明

一、本案緣起

- (一) 本號保安林坐落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挖子尾小段、埤子頭小段、十三行小段及廈竹圍子小段、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等地段，其編入目的為保護新北市八里區居民及公共設施，免遭受季節強風之危害及鹽害，並保護該地區農耕地之安全；於民國 26 年 11 月 26 日以告示第 298 號編入為防風保安林，經本局 104 年檢訂結果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現有面積 19.030518 公頃。
-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改善臺 2 線竹圍段與關渡大橋交通壅塞情形，並提供北部濱海公路之便捷交通網絡，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准同意辦理，案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濟建設計畫。惟工程用地涉及保安林範圍及本局所轄土地，爰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西濱北工處)依規提出保安林解除及土地撥用申請。
- (三) 案經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及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之規定，得為解除保安林地，且業由西濱北工處依「開發行為使用保安林地之綠覆補償原則」編列造林計畫在案，惟申請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

二、保安林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座落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挖子尾、埤子頭、十三行、廈竹圍子小段，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屬區外保安林。北自淡水河口，南至林口區交界處，中間約 1.8 公里長區域無保安林分佈。保安林內除自行車道外無重要道路，保安林帶東北西南長度約 5.1 公里，寬度不一，約界於 5-60 公尺，海拔高度自 20 公尺以下，高低落差小，地勢平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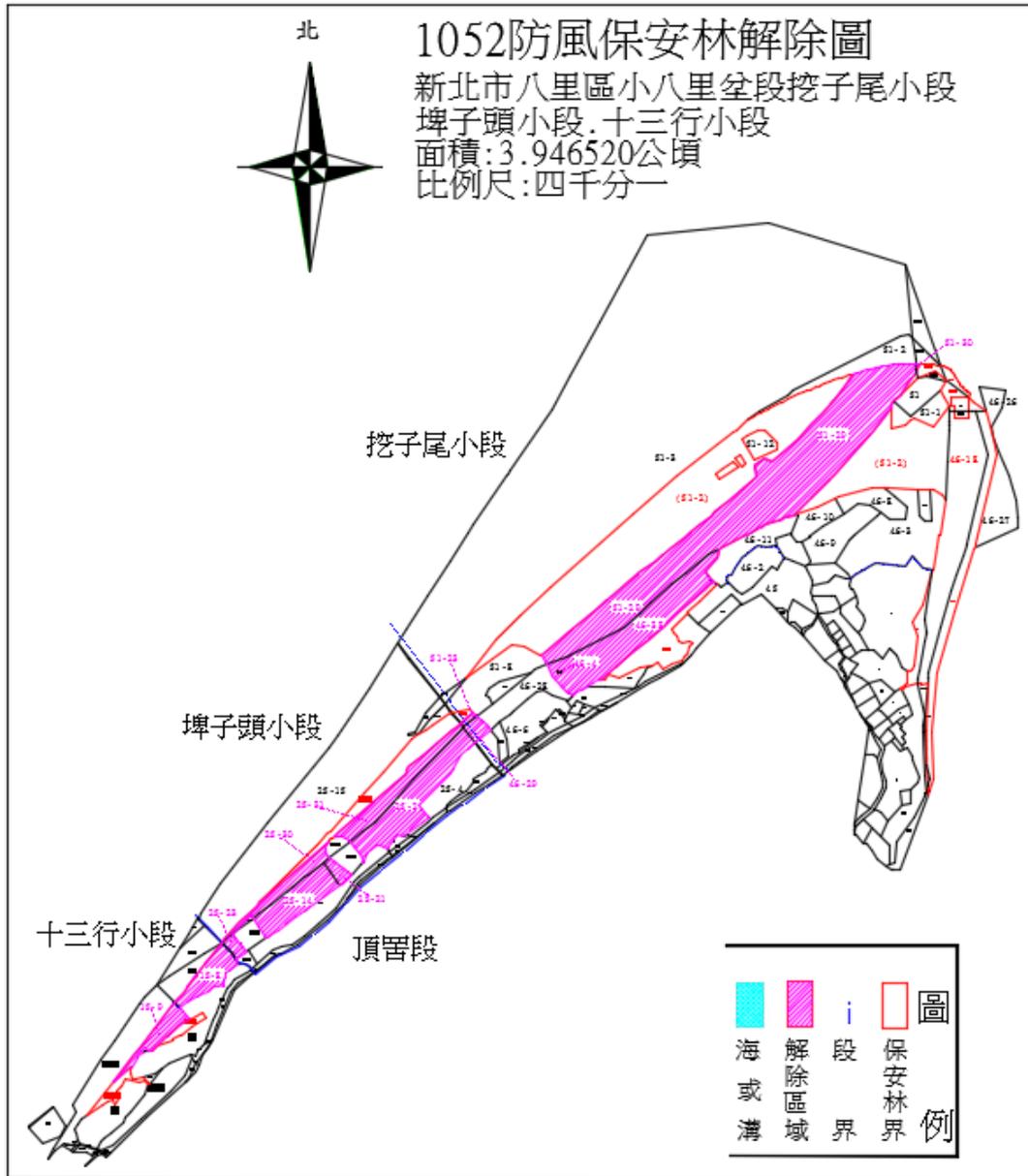
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示意圖

三、林地現況

本號保安林土地現況立木地面積為 13.065071 公頃，占全面積 68.65%，樹種有相思樹、榕樹、黃槿、白水木、苦楝、草海桐、朴樹、什木等；無立木地面積為 5.965447 公頃，占全面積 31.35%，分別為建物、空地、水池、草地、道路及墓地等。

四、解除區域現況及申請解除保安林之法令依據

- (一) 本案申請解除區域為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挖子尾小段 46-4 地號等 13 筆土地(詳如解除區域明細表)，位屬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範圍內，其中小八里坵段挖子尾小段 46-4 及 51-23 地號等 2 筆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面積 0.005 公頃，其餘 11 筆土地則屬本局所轄保安林地，面積 3.94152 公頃，共計解除面積 3.94652 公頃；現況主要為木麻黃、黃槿、相思樹、苦楝、構樹等林木，及草地、道路、墳墓等，臨海且林相茂密。
- (二) 案經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及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之規定，得為解除保安林地，且業由西濱北工處依「開發行為使用保安林地之綠覆補償原則」編列造林計畫在案(詳如綠覆補償清冊及範圍圖)。



編號第1052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圖

五、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新竹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及第2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保安林，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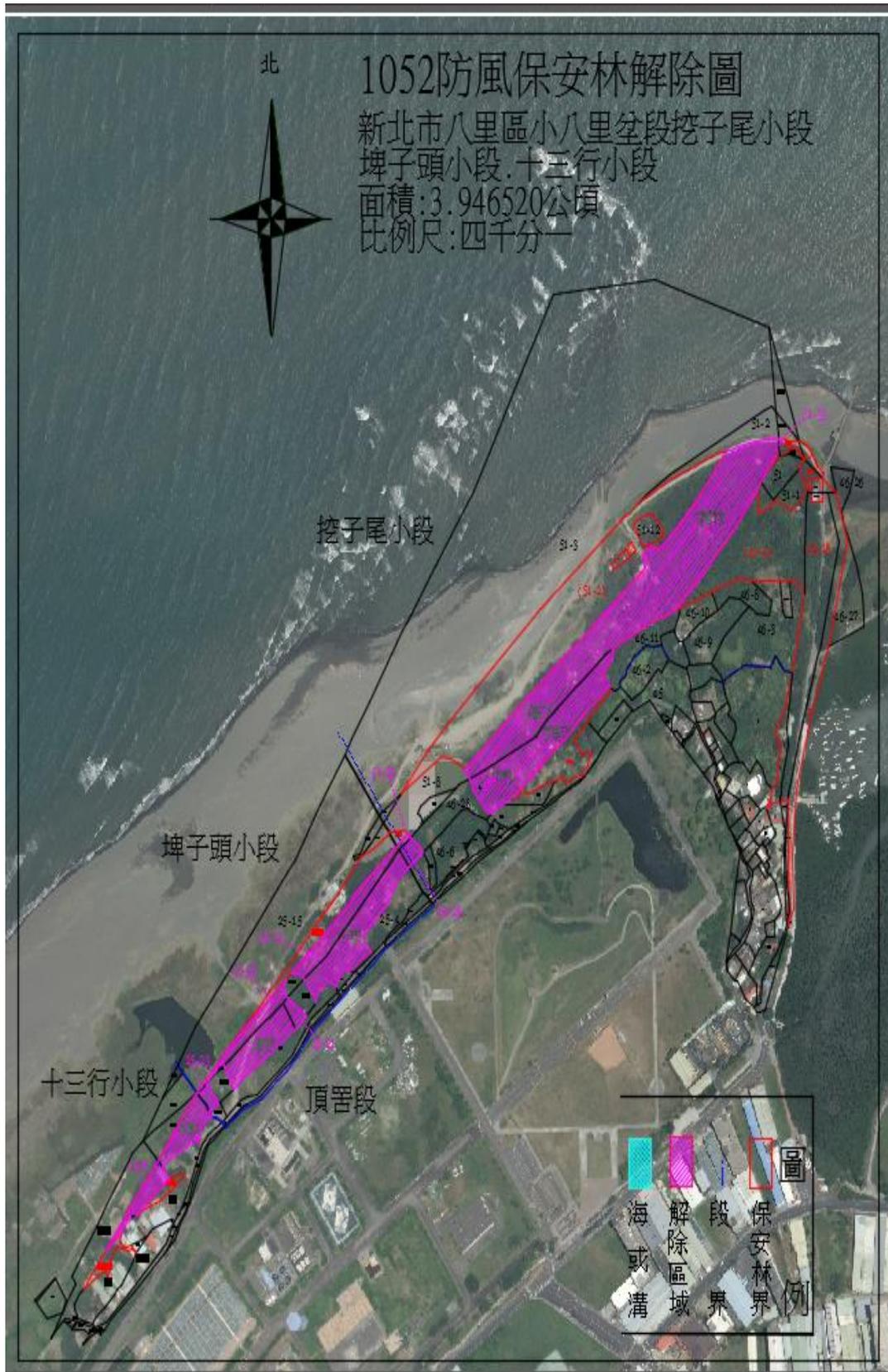
六、相關附件及現地照片

(一) 編號第1052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5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46-4	空白	0.000300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黃槿、其他闊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46-38	空白	0.623010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綠竹、朴樹、黃槿、苦楝、其他闊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46-29	空白	0.043200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黃槿、營區、其他闊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51-29	空白	1.943568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綠竹、朴樹、黃槿、苦楝、木麻黃、造林地、鐵皮屋、其他闊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51-30	空白	0.001532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黃槿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51-23	空白	0.004700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黃槿、營區、其他闊
小計			2.616310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埤子頭小段	25-2	空白	0.432500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朴樹、黃槿、苦楝、墳墓、其他闊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埤子頭小段	25+-31	空白	0.205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朴樹、黃槿、苦楝、構樹、造林地、墳墓、其他闊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埤子頭小段	25-30	空白	0.116000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朴樹、黃槿、苦楝、構樹、造林地、墳墓、其他闊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埤子頭小段	25-14	空白	0.252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朴樹、黃槿、苦楝、構樹、造林地、墳墓、其他闊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埤子頭小段	25-21	空白	0.037200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朴樹、苦楝、其他闊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埤子頭小段	25-23	空白	0.031300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黃槿、空地、其他闊
小計			1.074200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十三行小段	15-8	空白	0.148200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木麻黃、黃槿、空地、其他闊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十三行小段	15-9	空白	0.107810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木麻黃、黃槿、空地、其他闊
小計			0.256010					
合計			3.946520					

(二) 解除區域空拍影像圖



(三) 解除區域現況照片



(四) 綠覆補償清冊及範圍圖(表1、表2)

表1、防風林補植地點土地清冊及範圍圖(1/2)

用地編號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m ²)	風力發電設施施工面積(m ²)	所有權人及管理者	備註
1	新北市林口區大南灣段寶斗厝坑小段	1044	3,327.10	837	中華民國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財產署用地登記面積約8.2公頃。 ● 風力發電預定設施面積約1.7公頃。 ● 以登記面積(8.2公頃)扣除風力發電預定設施面積(1.7公頃)，約6.57公頃可提供後續防風林規劃設計。
2		1047	9,875.13	1,611		
3		1048	6,155.05	1,776		
4		1049	11,251.13	1,671		
5		1053	19,728.70	5,003		
6		1054	15,143.47	3,463		
7		1055	6,709.69	1,262		
8		1056	10,364.71	1,224		
面積合計			82,555	16,847		



表2、防風林補植地點土地清冊及範圍圖(2/2)

用地編號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m ²)	所有權人及管理者	備註
9	新北市林口區瑞樹坑段瑞樹坑小段	1630	2,442.13	中華民國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財產署用地登記面積約2.36公頃，可提供後續防風林規劃設計。
10		1631	2,543.45		
11		1632	3,666.43		
12		1633	3,901.18		
13		1634	4,628.71		
14		1635	6,440.44		
面積合計			23,622.34		



(五) 綠覆補償地點現況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